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2/PL/CA
電話 TELEPHONE : 3919 3203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509 9055

李卓人議員、劉慧卿議員、湯家驊議員、何秀蘭議員、梁家傑議員、
莫乃光議員、陳家洛議員、郭榮鏗議員、單仲偕議員、黃碧雲議員、
葉建源議員：

劉夢熊先生對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的指控

多謝各位委員就上述事宜於本月28日致函主席。主席已指示本人向各位委員解釋，就來函所述"劉先生有責任向公眾進一步解釋"的3項有關的訪問內容，主席認為只有涉嫌與賄選有關的一項與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有關。然而，主席請各位委員注意，廉政公署已決定就有關指控展開調查。此外，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是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政策事宜(而非個別個案)進行討論。若委員希望就有關賄選問題的相關政策事宜進行討論，主席認為目前並無急切需要，為討論該事宜而召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。

倘各位委員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與本人聯絡。

事務委員會秘書

(麥麗嫻女士)

副本致：譚耀宗議員, GBS, JP (主席)

2013年1月30日